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需达到一定标准，才能申报相应补贴资金。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湖南省出台的《湖南省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湘财企[2016]44号）及长沙市出台的《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长政办发[2018]3号），同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及市级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

在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后，企业每半年提交一次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拨付，导致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和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受政策影响，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会在当年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且账龄延长。

经综合考虑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款项的实际回款情况等因素，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经过充分、

适当的评估后，认为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款项有政府信用的特点，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款无回收风险，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成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会计估计变更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2)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助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往年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76,023.35 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 50%，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的发展，对新能源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更接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